

四川退休教師趁妻子洗臉時勒死對方,兩人分居20多年

被民警帶走前,陳某跪在妻子張某的靈堂前,磕頭懺悔。

陳某今年63歲,四川南充營山縣人,曾當過30年民辦學校老師,還當過村幹部,是村民眼中的文化人。過去30年裏,他留在村裏,妻子外出打工,幾乎祇有春節回家時才一家人團聚。今年春節前夕,當年在外的妻子再次回到距營山縣城60多公裏的老家村落,之後再也沒外出打工,結束了夫妻二人過去幾十年因打工導致的分居生活。

悲劇,在兩人結束長期分居,共同生活4個月後發生。2021年5月31日早晨,陳某用一根尼龍繩將正在洗臉的妻子勒死,然後到自家屋後魚塘邊手握電綫自殺未遂,電流燒焦了其手掌,但他祇是短暫昏倒。而在前一天下午,他就曾嘗試過手握電綫自殺,未果。

村民和親屬們都想不通,這對平時在外人面前看起來關係和睦的夫妻,最後竟會迎來這樣一個悲慘的結局。案發後,陳某向警方供述,殺害妻子的原因是妻子性格強勢,自己一直生活在壓抑中。紅星新聞記者採訪了解到,其實,同樣的話在悲劇發生的20多天前,陳某也曾跟二弟陳先生提到過,稱自己有些受不了妻子的性格。當時,感覺大哥精神上有些不對的陳先生,還特意通知兩個侄兒回家。但兩個孩子回家後,一家人在一起似乎又看不出有什麼矛盾。幾天後,陳某的兩個兒子再次外出,半個多月後,悲劇發生……

“他們兩口子(大哥、大嫂)就是不願意交流,不願意把埋藏在心裏的苦擺在桌面上,心平氣和地談,也不想通過旁人來調解。”陳先生說,案發後,經司法鑒定,大哥陳某被診斷為適應障礙,長期抑鬱反應,作案時具有限定刑事責任能力。

11月28日,陳先生告訴記者,前段時間,此案已作出一審判決,陳某因犯故意殺人罪被判處無期徒刑,家人目前沒有打算上訴。

慘劇——
他趁妻子洗臉時勒死對方
兩次自殺未果,最終向警方自首

決定自殺前,陳某先給住在鎮上的二弟陳先生打了個電話。

通話記錄顯示,陳某打電話的時間是2021年5月31日早上9點47分,通話時長28秒,電話裏,陳某告訴二弟,家裏出事了,讓他趕快回來。電話裏,陳某沒有告訴二弟,幾個小時前,他用一根繩子勒死了自己的妻子。

據陳某事後交代,5月31日早

上5點半左右,他和妻子張某先後起床洗臉,在妻子洗臉的時候,他想到妻子對自己太壓迫了,便想殺了妻子然後自殺。之後,陳某拿起旁邊一根約1米長的尼龍繩,從後面勒住了妻子的脖子……殺害妻子後,他將妻子的屍體搬運至臥室的床上。

這一切發生時,在另一間臥室睡覺的父親并沒聽到動靜。陳某告訴民警,他趁煮早飯的間隙開始寫遺書,然後去叫89歲的父親起床吃飯。父子二人吃飯時,老父親曾疑惑兒媳張某為何沒一起吃早飯。陳某撒謊說妻子身體不舒服,在睡覺。

早飯過後,等老父親回到臥室繼續睡覺後,陳某又坐下來修改了幾次遺書,他在遺書中承認是自己殺害妻子,稱自己對不起家庭……陳某將寫好的遺書放在堂屋桌子上,用烟壓著。

一切安排好後,陳某決定去屋後握住平時給魚塘抽水用的電綫自殺,但他擔心父親一旦發現自己觸電,肯定會來救,父親也會被電擊,如果二弟趕回來了,就可以阻止父親涉險……于是他撥通了二弟的電話。

但和前一天下午一樣,陳某這次自殺仍未果。電流僅燒焦了他的手掌,他隨後昏倒在地。他告訴民警,自己想不起倒地後是如何迷迷糊糊走回家裏的。

當二弟陳先生和妻子趕回村裏時,看到大哥陳某獨自坐在堂屋前,神情恍惚。“大嫂去哪裏了?”陳先生問。

陳某沒說話。陳先生和妻子隨後進屋找,之後在大哥臥室的床上發現了大嫂張某的屍體,張某的脖子上還套着尼龍繩,陳先生當時猜測大嫂是上吊自殺,趕緊為大嫂做心肺復蘇,但為時已晚。

陳先生隨後打電話通知大哥的兩個兒子,謊稱他們的母親喝農藥自殺,正在搶救。陳先生說,兩個侄兒平時在外省打工,如果將大嫂死亡的消息告訴他們,兩個侄兒開車回來的路上肯定不安全。

後來,陳先生又打電話通知了大嫂娘家的一個兄弟,他說大嫂上吊死了。但對方覺得事情可疑,建議報警。當陳先生去鎮上買了一些料理大嫂後事的物品返回村裏時,警方已趕到村裏。

警方現場勘查後向陳某提出,在其兩個兒子回來後會對其妻子張某進行尸檢。當晚,民警在陳某家中值守。6月1日,陳某的兩個兒子趕回村裏,中午時分,在警方決定對死者進行尸檢時。陳某向警方自首,稱妻子張某是被自己用繩子勒死的。

法醫後來的尸檢結果亦顯示:死者張某系被他人勒頸致機械性窒息死亡。

動機——
交代:妻子性格強勢,生活在壓迫下
曾對弟弟說“實在受不了了,不想活了”

熟悉陳某夫婦的村民們想不通,這對平時看起來關係和睦的夫妻,最後竟會迎來這樣一個悲慘的結局。

陳某告訴辦案民警,妻子性格強勢,今年春節後便一直留在家裏,家裏的錢也一直由妻子保管,自己哪怕用幾毛錢都要記賬。妻子平時在家裏負責煮飯,但生活條件開得并不好,家裏平時很少吃肉,自己和父親都瘦了很多。

更讓陳某難以接受的是,妻子每天都會給自己安排各種各樣的農活、家務活,而自己做了後,妻子總說自己做得不好,平時衣服臟了,妻子會要求自己換上她喜歡的衣服……這些日常瑣事,讓陳某感覺“一直生活在妻子的壓迫之下”。

這些話,在悲劇發生的20多天前,陳某也曾跟二弟陳先生提到過,稱自己有些受不了妻子的性格了。

陳先生向記者回憶,5月8日中午,大哥陳某因生病在鎮上衛生院輸液,到了中午時分,自己帶了飯菜去衛生院,大哥一邊吃飯一邊再三叮囑他,“回去後不要說送飯的事情,不然你大嫂知道了會吵得我受不了的”。

“我給你送飯,她為什麼要吵你?”陳先生感到不解。陳某說,妻子張某會覺得送飯這件事是自己給二弟添麻煩了,為什麼要讓二弟送飯。

陳先生說,大嫂張某是一個很勤勞、閑不慣的人,但大嫂性格太強勢了,對大哥管得也嚴,不管天晴下雨都要幹活,大哥有時閑下來抽根烟,大嫂都要安排一兩個活讓大哥去幹,“就是沒得活都要給我找活路幹那種,我大嫂就是一個閑不下來的人”。

在村民眼中,陳某也是一個勤勞的人,在村裏種了很多莊稼,養牛,養魚。陳先生說,之前兩人長期分居,大哥常年一個人在村裏生活,自己安排自己每天該幹什麼,很自由,而大嫂回來的這幾個月,那種性格上的強勢,讓常年獨自生活的大哥感到很壓抑,很不適應。

這一天中午,陳先生和大哥交流了很多,大哥跟他提到和張某一起生活實在受不了了,不想活了。

“他給我說了好多回不想活

了,我還開導他。”陳先生說。

婚姻——
結婚37年 妻子常年在外打工多年
他曾當30年民辦教師,是村裏“文化人”

然而,陳某和妻子之間的這些矛盾,幾乎沒有外人知道。陳先生告訴記者,在老父親、兄弟姐妹甚至兒女眼中,大哥和大嫂都是一對看起來關係和睦的夫妻,看不出有多大的矛盾。

據了解,陳某和妻子于1984年結婚。婚後,妻子張某常年在外打工,最近幾年,又在外省幫兒子帶孩子,幾乎祇有每年春節的時候才回家團聚。據村民們介紹,陳某是村裏的能幹人,高中文化,是他們這一輩人中少有的文化人。陳先生說,哥哥曾在當地民辦學校當了30年左右的民辦教師,後來又當過村幹部。即便當民辦教師期間,陳某仍在村裏種了不少莊稼,還養了幾頭牛。案發前,陳某家裏還有一口魚塘,平時他還要割草喂魚。

2021年春節前幾天,陳某的妻子張某回到村裏與家人團聚後沒再外出,留在村裏和丈夫陳某以及公公一起生活,結束了夫妻二人過去幾十年因打工和照看孫子導致的分居生活。

陳先生在想,如果大嫂張某今年沒有留在老家,也許悲劇就不會發生。陳先生說,5月8日那一天中午,是他最後一次跟大哥很深入地交流,他當時覺得大哥精神上可能已經出現問題,他當晚打電話給大哥的兩個兒子,讓他們趕緊回來一趟,開導一下大哥的思想。

兩個兒子很快從省外趕回來,并在老家待了幾天。陳先生說,在孩子面前,大哥和大嫂之間的關係似乎又很正常,看不出有什麼矛盾。期間,兩個兒子曾打算將母親接到外面去生活一段時間,但張某拒絕了。

“他們兩口子(大哥、大嫂)就是不願意說,不願意把埋藏在心裏的苦擺在桌面上來談,也不願意通過旁人來調解。”陳先生說,兩個侄兒在老家待了幾天後,再次外出打工。

陳某後來交代,妻子後來因為兩個兒子回來勸導他們的事情責怪過他,覺得給兒子添麻煩。他還稱,在兩個兒子離開老家後,他覺得跟妻子一起生活實在很痛苦,于是想到自殺,但他沒告訴兩個兒子關於家裏的事情,怕兩個兒子擔心。

5月30日下午,在殺害妻子的前一天,陳某曾去到魚塘邊嘗試手

握電綫自殺但未果,電流祇是將他擊傷。之後,他回到家裏。

第二天早晨,悲劇發生……

懺悔——
在妻子靈堂前磕頭懺悔
被控故意殺人一審獲刑無期

6月1日,陳某在家中向警方自首并交代了殺害妻子的經過後,請求民警讓他去妻子的靈堂前以及母親的墓前燒紙祭奠,民警答應了他的請求。

63歲的陳某跪在妻子的靈堂前,磕頭懺悔,稱來世再做夫妻,之後又去母親的墓前祭奠母親,并說“對不起,給你丟臉了”。

在被警方帶走前,陳某將兩個兒子以及自己的兄弟親人叫到面前交代後事,他覺得對不起家人,對不起兒子兒媳還有孫子,稱自己“在當時那個情況下,也迫于無奈,違背了家庭原則”。他說,雖然自己再勤勞,但過大于功,過錯多,功掙得少。他請幾個兄弟將89歲的老父親照顧好,好好善待父親。

陳某還告訴家人,錢無論掙得多與少,兩個人一定要在一起,不管掙錢多少,兩個人一定要寬容、理解、信任、幫助、依靠,“少了這五樣,很難成爲一個美好的家庭”。

後經司法鑒定,陳某被診斷為適應障礙,長期抑鬱反應,作案時具有限定刑事責任能力。事後,陳某被公訴機關指控犯故意殺人罪。

檢方的起訴書顯示,陳某與被害人張某于1984年結婚,婚後張某外出務工,兩人很少在一起。今年春節前,張某回到老家跟陳某一起生活,因陳某覺得張某性格強勢,一直生活在張某的壓迫之下,逐漸產生了自殺的想法,曾于案發前一天下午在屋後的魚塘邊手握電綫自殺,但自殺未成功。5月31日凌晨5時許,陳某、張某起床後,陳某看見妻子在屋外面街基上洗臉時,產生了殺死張某後再自殺的想法,之後陳某在橫堂屋外拿了一根白色的繩子,走到張某的身後,將繩子纏在張某的脖子將張某勒死後,把張某的屍體抬到臥室的床上,再用被子把張某的屍體蓋住。陳某給其兄弟打電話叫其回家,又到屋後面魚塘邊再次握電綫自殺,但自殺未成功。

11月28日,陳某的二弟陳先生告訴記者,此案不久前已一審宣判,陳某因犯故意殺人罪被判處無期徒刑,家人和大哥本人沒有打算上訴。陳先生說,哥哥也是一個文化人,他希望哥哥在獄中好好改造,也希望此事能警示後人。

女子花200多萬買房,男友分手後索要一半!同居享有夫妻間權利和義務嗎?

同居4年後分了手,男方認為,雙方同居生活期間女方獨自出錢買的房、車自己也有二分之一份額,并為此來法院起訴。一起來看看法院是怎麼判的。

同居後分手,女方買的房男方要分一半走

小花多年前來到杭州打拼,她把服裝批發生意做得挺好。但在老家的父母對她還沒結婚這件事很著急,催婚催得緊。當時,25歲的小花經人介紹認識了隔壁村的小李。兩人戀愛後,小李也來了杭州,兩人開始同居生活。

2016年時,小花在杭州買下一套總價200多萬房,她自己出50萬首付款,并獨自辦理房屋按揭貸款。2017年初,小李、小花在老家擺酒舉行婚禮,但沒有登記結婚。在之後的時間裏,小花獨自出錢裝修房子、買車位,後房子所有權登記在小花一人名下。

相處下來,小花覺得小李不

上進,在同居的第四年提出分手。一直希望能盡快結婚的小李提出,分手需賠他青春損失費。兩人對此爭執了一番後,小花表示可以給小李13萬的補償,但小李堅持要21萬,兩人就此談崩。

後小李將小花起訴到法院,要求小花返還彩禮,并認為兩人同居期間,共同生活、共同經營,因此小花購買的房與車位屬於共同財產,要求分割二分之一份額。因房屋和車位都在小花名下,小李要求折價分割,即要小花補償他103萬餘元。

算不算共同經營,雙方說法不一

庭審時,彩禮錢要不要還、同居期間女方買的房子與車位是否為共同財產成爲雙方爭議的焦點。

對於彩禮錢,小花在庭審中表示,結婚時她並沒有收到彩禮錢。

小李則把他的舅舅、雙方的介紹人喊來作證。小李舅舅說,據他所知彩禮說好6萬,但實際分兩次共給付了4萬。

對於雙方的另一個爭議焦點,小李認為,兩人是夫妻名義同居生活,且他除了負責打包、送貨等體力活,還在家中買菜做飯、繳納物業費等,所以屬於共同經營;房屋裝修、每月還的按揭款、家庭日常開支等均依賴生意收入,產生的收益應歸共同所有。

小花則給出不同的說法。小花在認識小李之前,就在和朋友合伙做服裝批發生意。小李來杭州後一直沒穩定的工作,她便讓小李來店裏打包,并給小李發工資,直到小李轉去做網約車司機。因此小花認為,小李所謂的共同經營并不存在,小李提出的兩個訴訟請求都應依法駁回。

庭審時,小花也請來自己的

以結婚爲目的的同居,期間

獲得的財產當然屬於共同所有嗎?

西湖法院審理認為,小李與證人說的彩禮金額不一致,小李對差額部分的解釋爲過年、過節時另給的錢,但這顯然不屬於以結婚爲目的的由男方給予女方一定財物的彩禮範疇。結合雙方提供的聊天證據,小花說給小李一筆錢的對話中,並沒有提及款項性質,從前後文看,這筆錢是分手後小花給小李的作價補償,并非彩禮返還。庭審時,小花也否認收到過彩禮,因此,西湖法院對返還彩禮的訴訟請求不支持。

對是否是共同財產這一點,西湖法院審理認為,對同居期間一方獲得的財產另一方并不當然享有共有所有的權利,小李對“共同所有”負有舉證責任。根據現有證據,雙方確立戀愛關係之前,小花就在經營服裝批發生意,有較爲獨立的經濟基礎。店鋪使用的也是在小花伙人名下的銀行

賬號,小花辯稱伙人不是小李具有合理性。

小李雖提供打包送貨的證據,但僅能證明其對經營事項付出勞務,沒有證據證明他與小花發成共同經營合意或者實際出資經營,或者對經營事項具有決策權,因此經營收入不屬於同居期間雙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小李并不享有該權益。綜上,西湖法院對小李的第二個訴訟請求也不予支持。西湖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小李的訴訟請求。

法官說法

本案中的原被告是同居關係,不享有夫妻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夫妻共同財產是基于配偶身份產生的,法律強調的是身份關係,并不要求夫妻雙方付出同等的勞動、智力才能共同所有。小李、小花不具備配偶身份關係,對同居期間獲得的財產并不當然享有共同所有的權利。